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在社交媒体上,部分博主“晒娃”失去边界,有些在 MCN 机构加持下,将一些未成年人推至镜头前吸引流量。如何划定展示未成年人成长与过度商业化之间的界限,杜绝以“晒娃”博取流量牟利,防范儿童隐私泄露,值得社会各方关注。

未成年人成流量密码

“只是想分享一下”,是很多家长在社交媒体“晒娃”的初衷。从事幼教工作 10 年的刘雅(化名)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大宝出生半年后,她开始拍摄自己和大宝互动的视频发到社交媒体上,希望吸引更多宝妈关注,交流育儿理念。

随着发布的视频越来越多,刘雅开始收到一些广告合作咨询的私信。据介绍,与她合作过的品牌主要集中于婴儿润肤乳、扫地机、儿童饮品等领域,合作形式通常以图文或视频的方式进行产品露出。在刘雅看来,“让孩子参与带货不是完全不能接受,但一定要有度,不能干扰他们的正常生活和成长”。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一些 MCN 机构以未成年人为主角,在其运作下博取流量牟利,一些过早成熟的童模已然进入“职业状态”。

软广告植入难以规制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设有专门章节,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内容加以规范,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严管严控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表演,对出现未成年人单独出境或者由成年人携带出境超过一定时长且经核定为借助未成年人积累人气、谋取利益的直播间或者短视频账号,或者利用儿童模特摆出不雅姿势、做性暗示动作等吸引流量、带货牟利的账号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嘉伟表示,现行法律法规对规范此类行为划出红线,明确严禁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目前尚需对“不良”画面或内容加以界定。

对于家长与 MCN 机构合作所产生的纠纷,陈嘉伟认为这属于民事合同范畴。他提醒,如果机构要求未成年人完成超出合理限度的表演或身体露出,家长可依据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主张合同条款无效,并拒绝履行。

陈嘉伟指出,现实中更为棘手的是那些处于灰色地带的“软性牟利”行为,例如利用儿童形象进行软广告植入等。目前,治理这类现象主要依赖平台采取限流、下架视频等约束机制,而在法律法规层面,有待出台更细化的规定。

为未成年人筑起“防御墙”,构建更全面、更严密的防护网络,需要家长、学校、网络平台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

(尹希宁 覃伊蕊 杨丽)

财产分割不公 能否反悔撤销

我和妻子通过签订协议离了婚,但我认为财产分割对我明显不公平,她分得的财产较多。在我们已经离婚的情况下,我能否起诉要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依据上述规定,只有在订立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才能撤销协议。如果一方认为财产分割不公平,对方分得较多财产,但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情形的,要求撤销协议的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法院驳回。

异地劳务派遣 咨询工资标准

我通过老家的劳务派遣公司被派到上海工作,但基本工资却低于上海的最低工资标准。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工资应当按照哪里的标准执行?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因此,如果你实际用工单位所在地是上海,相对老家来说最低工资标准较高,那么应当按照上海的标准执行,公司发放给你的实际工资必须高于上海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违反了法律规定。

想要起诉离婚 儿子由谁抚养

我丈夫因为开设赌场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我打算和他离婚。而我丈夫同意离婚,但要求 7 岁的儿子由他抚养,对此我不同意。

请问如果我起诉离婚,法院是否会支持我获得儿子的抚养权?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因此,基于你丈夫因为开设赌场罪被判刑的情况,如果法院判决准许离婚,儿子应优先由你获得抚养权。

约定不缴社保 是否具有效力

我们公司在张某的要求下,和他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公司不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每月给与一定的经济补偿。

请问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劳动者今后能否反悔?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你们公司和张某约定在给与经济补偿的条件下,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如果张某提起仲裁或者诉讼,你们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面临很大的法律风险。

但是,你们公司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张某也应当相应地返还已收取的社会保险费补偿。